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1年1月8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  
馮康醫生

康復專員  
彭景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 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安老服務)1  
李麗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梁王珏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2000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76/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11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78/00-0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於2001年2月12日及3月12日舉行的隨後兩次例會席上，討論下述議程項目 ——

2001年2月12日

- 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發展；
- 新社會福利服務的分配政策／程序；及
- 公共福利金的追加撥款。

2001年3月12日

- 家庭服務檢討；
- 《領養條例》的修訂建議；及
- 支援面對危機的家庭。

3. 委員進一步商定，擬於2001年2月討論的議程項目：“在社會福利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進度報告”，可以資料文件的形式處理，而有關夜青服務的問題，則應待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3月發表《2001至0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後，才進行討論。主席答允與政府當局聯絡，商定應於何時討論夜青服務的問題，以及《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578/00-01(01)號文件)內其他尚未訂有討論日期的事項。至於《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第7項，即由陳婉嫻議員建議討論的項目：“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及支援”，主席表示，鑑於此事項的範圍相當廣泛，故此需要將其收窄至更具體的範圍，以便進行討論。

### **III. 荔枝角醫院轉作臨時長期護理院** (立法會CB(2)578/00-01(03)號文件)

4.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詳述當局計劃在荔枝嶺路及青山醫院職員宿舍舊址興建兩座專作康復用途的綜合大樓，以及在等候上述兩座大樓啟用期間，在荔枝角醫院提供400個臨時性的長期護理名額。

5. 社會福利署署長特別指出，基於該兩項工程計劃的經常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擬於2001年2月23日呈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這兩項由獎券基金撥款進行的工程計劃。預計兩者的運作成本分別為5,600萬元及8,500萬元。她解釋，按照慣例，倘某項由獎券基金撥款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超過1,000萬元，便須呈請財委會批准該項工程項目。她又表示，由政府撥款進行的基本工程建議均須先交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但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工程計劃則有所不同，會直接交由財委會考慮。這是一項行之已久的既定做法。

6. 社會福利署署長又請委員注意，這一次她是在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圖則尚未備妥前，便建議呈請財委會批准。她解釋，政府當局這次之所以提早呈請財委會批准建議，是要讓當局得以盡早展開這兩項工程計劃。

當局於2001年2月23日獲財委會批准展開這兩項工程計劃後，便會隨即邀請非政府機構就日後營辦該兩座綜合大樓提交建議書。如能盡早選定日後負責營辦該兩座綜合大樓的營辦機構，便可確保使用者與建築署能夠在綜合大樓的詳細設計階段緊密合作。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由於有關非政府機構才是提供服務的機構，故此應由有關機構決定如何裝修綜合大樓，以配合其運作上的需要，並切合使用者的要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較理想的做法，就是一開始便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提供意見，以便建築署在擬訂該兩座新建的綜合大樓的詳細建築藍圖時，可參考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意見。倘若遴選管理新建綜合大樓的非政府機構的工作無法在短期內展開，該兩座新建綜合大樓將無法如期於2004年啟用。在這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希望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盡早將工程計劃呈請財委會批准，以加快這兩項工程計劃的進度。

7. 胡經昌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所開列的計劃。胡議員察悉，獎券基金已撥出為數218萬元的補助金，用以為荔枝角醫院的400個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購置所需的家具及設備，而預計為兩座新建的康復綜合大樓購置家具及設備的費用總額為1,654萬元：為位於荔枝嶺路的綜合大樓購置新設施所需的費用為682萬元，而位於青山醫院職員宿舍舊址的綜合大樓則為972萬元。胡議員指出，在購置家具及設備的費用方面，荔枝角醫院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的開支為每個名額5,450元(即218萬元／400個名額)，而兩座康復綜合大樓這方面的開支則約為20,675元(即1,654萬元／800個名額)。為此，胡議員詢問，為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購置的家具及設備會否不敷所需。

8.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為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購置的家具及設備不會不敷所需。她解釋，為上述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購置家具及設備的開支之所以少於兩座新建康復綜合大樓的有關開支，是由於荔枝角醫院現為一所精神科醫院，已備有基本的醫院家具及設備，但兩座綜合大樓卻是新建的設施。為方便荔枝角醫院轉換成長期護理單位，當局須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撥款682萬元，以便將荔枝角醫院的醫院環境，轉換為向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一個與家庭相近的環境，並為提供康復服務而購置新的設備。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鑑於荔枝角醫院的長期護理宿位屬臨時性質，政府當局定當竭盡所能，確保於該兩座新建的康復綜合大樓於2004年啟用後，盡量將荔枝角醫院所使用

的家具及設備搬往新建的綜合大樓使用，又或將有關家具及設備提供予其他康復服務單位再用。

9.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轉作永久性宿位。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經考慮有關建議，但最後認為，鑑於荔枝角醫院佔地廣闊，約有20座單層或兩層的樓宇散佈在階地斜坡上，故此該院的設計並非完全適合用以營辦康復中心。此外，荔枝角醫院的建築物已被列為古物，不得拆卸。在這情況下，在荔枝嶺路及青山醫院職員宿舍舊址興建的兩座康復綜合大樓於2004年啟用後，荔枝角醫院便會歸還政府產業署所有。

10. 張文光議員指出，荔枝角醫院雖有未臻完善之處，但仍不失為一個營辦長期護理設施的合適選址，即使有關安排只屬臨時性質。張議員指出，一如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4段所述，目前的長期護理名額輪候名單上共有1 378名申請者，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透過在荔枝角醫院進行若干修葺工程，解決為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康復服務的現有環境局限，以便將荔枝角醫院的長期護理宿位轉作永久性宿位。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將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轉作永久性宿位並不可行，因為政府當局只是預留撥款，用作兩座新建康復綜合大樓內800個長期護理名額的每年運作成本。她指出，雖然目前的長期護理名額輪候名單上共有1 378名申請者，但社會上輪候長期護理名額的申請者數目實際約有524名，這是由於輪候名單上的申請者數目，已包括854名現正在各間公立精神科醫院接受護理的長期精神病患者在內。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未來兩年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多項社區計劃。倘由醫管局及社署各自成立的工作小組得出結論，認為在推行上述各項社區計劃後仍需要增設長期護理宿位，社署定當竭力爭取更多資源，透過興建專用綜合大樓或保留荔枝角醫院作為長期護理院，以提供額外的長期護理宿位。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由於荔枝角醫院的各座建築物散佈在斜坡之上，實在不利於提供流暢及有效的康復服務，故此發展專用綜合大樓的安排將較為可取。

12. 麥國風議員指出，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將會由社署撥款資助其運作成本，並由醫管局負責管理。然而，在荔枝嶺路及青山醫院職員宿舍舊址興建的兩座新建康復綜合大樓，則會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委託非政府機構負責管理。為此，麥議員詢問，政府採取甚麼政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康復服務。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康復服務的政策，已清楚載於1995年發表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內。該白皮書載述多方面的資料，其中訂明當局須為這些人士提供適當的康復服務、支援及協助，以減低殘疾為他們的生活所帶來的不良影響，從而讓他們可在社會上擔當積極的角色。為貫徹上述宗旨，倘某名公立精神科醫院的精神病患者被認為病情穩定並可出院的話，該名病人將獲安排入住長期護理院舍、中途宿舍、宿舍或庇護工場，以便其盡量再次融入社會。因此，醫管局及社署所提供的康復服務互相重疊的問題應不會出現。政府當局之所以邀請醫管局在其轄下的荔枝角醫院設立400個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是為了盡早為現正住在公立精神科醫院並正輪候長期護理宿位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康復服務。現時之所以出現長期精神病患者“被迫留院”的現象，是由於康復設施的規劃及推行經常未能如期進行，以致未能應付病人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社署會繼續與醫管局緊密合作，確保長期精神病患者獲得最適當的康復服務、支援及協助，使他們得以在社會上發展潛能，全面參與。

14. 麥國風議員指出，在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康復設施方面，例如設立中途宿舍及庇護工場，由於附近居民強烈反對在他們所居住的公共屋邨及私人物業範圍內設立有關設施，以致興建這類設施的進度經常因而受阻。這個情況實在令人遺憾。就此，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解決上述問題。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教育市民，應將精神病康復者視作普通人看待，從而有助減輕市民對在居所附近設立中途宿舍及庇護工場等康復設施的抗拒感。然而，如要成功獲得市民諒解，實在有賴各方通力合作。由於居民對在公共屋邨及私人物業範圍內設立康復設施極為抗拒，為解決這方面的困難，政府當局已選定在荔枝嶺路及青山醫院職員宿舍舊址，為長期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興建兩座康復綜合大樓。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業已獲得撥款，用以提供200個中途宿舍名額，並已物色到有關地點。政府當局將會與相關的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緊密聯絡，以游說他們支持於區內設立中途宿舍。

16. 鑑於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將會交由醫管局負責管理，麥國風議員進一步詢問醫管局在調派轄下職員往荔枝角醫院工作方面，將會作何安排，以及會否考慮擬訂一套正式程序，處理有關職員調任的事宜。

17.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被調派往荔枝角醫院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工作的醫管局職員，將會保留其醫管局職員的身份，即他們現行的僱傭條款及條件不會因是次調任而受到影響。待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關閉後，醫管局會將其重行調配往醫管局轄下其他醫院工作。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進一步表示，鑑於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的管理及營辦事宜將受由社署及醫管局共同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管，故此醫管局計劃向外招聘人手，填補荔枝角醫院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的大部分工作崗位。其餘職位則會由醫管局調派職員擔任，其中主要是精神科護士。為確保問責範圍得以清楚劃定，並方便按照社署的津貼條款及規定管理有關的長期護理宿位，醫管局亦會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回應麥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詢問時表示，他認為在現階段並無需要制訂一套正式程序，處理有關調派醫管局職員往荔枝角醫院的長期護理宿位工作的事宜，因為有關職員的調任安排只屬暫時性質。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所開列的計劃。陳議員察悉，為荔枝角醫院的長期護理宿位購置家具及設備的開支為218萬元，但這批家具及設備只供使用3至4年。為此，她希望當局可將這批新購置的家具及設備搬往兩座新建的綜合大樓使用，以免浪費資源。鑑於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的僱員大部分均會向外招聘，陳議員詢問這些僱員的僱傭條款。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陳婉嫻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定當竭盡所能，確保就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所購置的所有家具及設備，盡量再供該兩座新建的綜合大樓或其他性質相若的設施使用。至於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新聘僱員的僱傭條款，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表示，醫管局將會嚴格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條件、社署就聘請合約員工所訂明的條款及相關的勞工法例，包括訂明發放遣散費的安排。他進一步表示，由於兩座新建綜合大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故此任職於荔枝角醫院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的職員不能自動轉往該兩座新建綜合大樓工作。雖然如此，但由於他們曾在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工作期間取得經驗，故此在爭取兩座新建綜合大樓的工作崗位方面，應較其他應徵者佔優。

20. 何秀蘭議員察悉，按照當局的計劃，有意營辦綜合大樓的非政府機構須就如何裝修綜合大樓提供意見。就此，何議員詢問，非政府機構是否留意到有這項

政府當局

規定，因為非政府機構是否有能力在裝修方面提供意見，實在令人懷疑。

21. 主席表示，倘某一非政府機構認為本身有能力管理一座康復綜合大樓，便應有能力就該綜合大樓應如何裝修提供意見，以配合運作上的需要，並切合使用者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又表示，委員實在無須擔心非政府機構是否有能力就某一設施應如何裝修提出建議，因為按照一貫做法，經遴選負責管理某一設施的非政府機構，都會就該設施應如何裝修提供意見，以便建築署在敲定該設施的建築及設計圖則時將營辦機構的意見納入其中，以免日後再作改動。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不僅有能力就設施應如何裝修提供意見，部分機構更具有由零開始構思興建某項設施的經驗，即自行物色建築師並興建有關設施。

22. 胡經昌議員詢問，考慮到康復服務極為不足，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擬於荔枝嶺路興建的7層高樓宇及於青山醫院職員宿舍舊址興建的9層高樓宇的層數增加。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於荔枝嶺路及青山醫院職員宿舍舊址興建的兩座樓宇，已達政府產業署分別就有關地點所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胡議員進一步詢問該兩座新建綜合大樓的總樓面面積，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時同意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23.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現正在荔枝角醫院接受護理服務的病人有何安排。此外，由於在荔枝嶺路及青山醫院職員宿舍舊址興建的新建設施於2004年啟用後，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便會關閉，故此黃議員亦問及當局對那些原在有關宿位接受服務的病人，會作出甚麼安排。黃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在運作上有何安排，以確保這些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能順利轉換至新建綜合大樓。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因應醫生所作的評估，在荔枝角醫院現有的400名住院病人當中，部分將會被轉往其他公立精神科醫院，而其餘的則會於2001年3月待荔枝角醫院轉作長期護理院後，繼續留院接受康復治療。她進一步表示，荔枝角醫院的臨時長期護理宿位會分兩期收納病人。第一期收納程序訂於2001年3月進行，將會收納200名正在社署長期護理宿位輪候名單上並正住在荔枝角醫院的申請者。當局繼而會陸續從社署的中央輪候名單上收納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病人。收納程序預計將於2001年8月完成。至於待兩座新建的綜合大樓於2004年啟用後，對荔枝角醫院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的病人作何安排，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

工程的進度、留院病人的病況及其家屬的意願，決定應否將原在荔枝角醫院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接受服務的病人，轉往設於荔枝嶺路及青山醫院職員宿舍舊址的新綜合大樓。至於政府當局在運作上有何安排，確保這些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能順利轉換至新建的綜合大樓，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獲選負責管理新建綜合大樓的非政府機構，通常會於新建設施啟用前3至4個月獲發撥款，以便招聘主要的員工，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此外，這些新職員亦須觀察荔枝角醫院臨時性宿位的運作數個月，以便充分瞭解一間長期護理院如何運作。

25. 黃成智議員詢問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是否必須收納原在荔枝角醫院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接受服務的400名病人，抑或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擁有自主權，可自行決定收納任何長期護理院的申請者。鑑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將會在兩座新建的康復綜合大樓啟用前數個月招聘多名員工，故此黃議員進而對資源重疊的問題表示關注。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收納長期護理宿位病人的程序是根據社署的中央輪候名單進行的，營辦有關設施的非政府機構在這方面沒有任何酌情權。至於黃議員對資源重疊問題所表示的關注，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上述情況下，資源重疊情況難免出現，但當局會將啟用初期所動用的資源減至最低。

26. 有關原在荔枝角醫院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接受服務的病人在轉往兩座新建的康復綜合大樓時，應如何延續為院友提供的護理服務，主席建議可採用兩個方案。第一項方案：倘當局能於2001年4月前物色到非政府機構負責管理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便無須委託醫管局管理有關宿位，該非政府機構日後亦可繼續營辦其中一座新建的康復綜合大樓，或同時營辦該兩座新建的綜合大樓。第二項方案：首先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委託醫管局管理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但醫管局應將臨時性宿位的大部分運作外判給非政府機構營辦，該非政府機構日後亦可繼續營辦其中一座新建的康復綜合大樓，或同時營辦該兩座新建的綜合大樓。

2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經考慮主席所建議的第一項方案，但最後仍然認為有關建議實際上並不可行，理由如下。第一，一如較早時指出，就荔枝角醫院的設計及地形而言，該院根本不適合用以營辦一所標準的康復中心。因此，倘若將其轉作長期護理院形式營辦，將會令新承辦有關管理工作的非政府機構面對多個問題。第二，倘獲選營辦荔枝角醫院的臨時性長期護理宿位的非政府機構，日後可自動獲委託負責

管理及營辦其中一座甚或兩座新建的康復綜合大樓，實在有違公平及公開的原則。此外，如有非政府機構原本只獲委託負責管理及營辦一所有400個宿位的長期護理院，但日後卻自動有機會營辦一所規模更大、運作更複雜的康復中心，亦實在於理不合。第三，如要將荔枝角醫院的管理及營辦由醫管局轉交某非政府機構，由於涉及使用者的轉變，故此有必要符合若干立法方面的規定，方可落實轉交程序，但這個程序往往需時甚久。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業已向康復諮詢委員會簡述有關的擬議安排，該委員會並無提出反對。

28. 至於主席所建議的第二項方案，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並無考慮過該方案，理由是倘若醫管局要將荔枝角醫院臨時性長期護理院的大批工作外判予非政府機構，需時數個月才能完成有關的遴選工作。這與政府當局擬安排這些臨時宿位於2001年3月投入服務的目標背道而馳。

29. 梁劉柔芬議員希望建築署邀請外界的專家及專業人士，就該兩項新工程計劃的設計事宜提供意見，確保有關工程計劃得以充分符合市民對康復服務不斷轉變的需求。

30.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提早於2001年2月23日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便加快興建該兩座新的康復綜合大樓。

#### **IV.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立法會CB(2)578/00-01(04)號文件)

3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闡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詳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機制”)的推行情況。

32. 馮檢基議員支持推行評估機制。馮議員察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只包括來自醫管局、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社署在工作層面的代表，故此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邀請服務使用者的代表及長者關注團體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以加強工作小組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3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指出，很多長者關注團體的代表均為社聯的成員，而鑑於社聯亦為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故此應可代表關注團體反映意見。她進而表示，因應當局在擬定推行細則時所取得的運作經

驗，當局其實亦打算邀請服務使用者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及即將成立的區域上訴委員會及中央上訴委員會。

34. 李卓人議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錄所載的“服務配對的決策表”，並提出詢問如下——

- (a) 在作出服務配對的決策時，提供安老服務是否其中的考慮因素；
- (b) 政府當局是否設有機制，以再次評估正在接受某項服務的長者是否應該獲得其他類別的服務。例如，倘一名正在接受社區支援服務的長者的健康情況惡化，政府當局是否設有機制，再次評估該名長者的需要，以確定其是否應該接受例如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及
- (c) 倘評估結果顯示，有兩類服務均適合某申請者，而其中一項為該名申請者已登記輪候的服務，則該名申請者是否仍有權選擇其已登記輪候的服務。

3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李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詢問時表示，服務配對與為長者提供服務完全是兩回事。他向委員保證，倘某長者在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後，被認為適合接受某類服務，當局不會因該類服務的名額緊絀而不向其提供有關服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進而表示，由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安老院舍名額大致上能應付需求。社署的政府資助安老院舍輪候名單之所以輪候者眾，是由於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良莠不齊。為縮短入住政府資助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將會增撥資源，向私營機構購買更多安老院舍的名額。不過，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指出，很多長者寧可留在家中養老，也不願入住安老院舍。他們只會因家人沒有時間照顧他們或獨居，才會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入住安老院舍。政府當局希望，於2001年3月推行經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後，有更多長者可繼續留在家中養老，從而縮短有需要的長者輪候入住安老院舍的時間。

36. 至於李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詢問，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評估機制的目標，並非只限於找出能切合長者需要的服務。一名長者經評估應接受某類服務後，提供服務的機構便會根據評估結果和有關資料，為該名長者制訂個人護理及照顧計劃。在評估機制下，提供服務的機構有責任監察其所照顧的長者的健康狀況。倘發現某長者的健康狀況有所轉變，評估機制規定必須為該名長者進行另一次評估。這次評估旨在確定

該名長者現時所接受的服務類別是否仍切合其需要，又或應否向其提供其他類別的服務。至於李議員提出的第三項詢問，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通常都會尊重長者的意願。她承認，倘發現有兩類服務選擇(例如：家居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均適合該名長者，當局通常會鼓勵長者選取家居照顧服務。不過，她向委員保證，倘有關長者堅持選取住宿照顧服務，當局亦會安排其入住安老院舍。

37.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詢問，倘長者與其家人的意願互相衝突，社署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職員及其他有關方面都會嘗試調停長者與其家人之間的分歧。不過，倘上述種種工作仍是徒勞無功的話，當局將會以長者的意願為依歸，而非按其家人的意願作決定。

38. 黃成智議員詢問 ——

- (a) 鑑於部分長者認為前往認可評估員的辦事處接受評估相當不便，認可評估員會否前往長者家中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
- (b) 假設在某類服務輪候名單上的申請者，因其在輪候期間的健康狀況有所改變而決定申請另一類服務，但該名長者的健康狀況其後又回復至其提交原先服務申請時的狀況，則該名申請者是否仍可保留其申請原先服務時在輪候名單上的位置；及
- (c) 政府當局會否為長者提供長者本身並沒有申請的服務，例如某位長者只是申請入住護理安老院，但評估結果卻顯示護養院才是其最佳服務選擇。

3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黃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詢問時表示，認可評估員是否有需要前往申請者家中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會視乎申請者的受損程度而定。舉例而言，倘申請者能清楚告知認可評估員其家居環境並提供其他相關的資料，認可評估員便無須前往申請者家中進行評估。不過，反過來說，倘申請者屬嚴重受損程度，認可評估員當然會前往其家中進行評估。

4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黃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詢問時表示，該名長者仍可保留其申請原先服務時在輪候名單上的位置。至於黃議員提出的最後一

項詢問，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倘評估結果顯示，對申請人最適合的服務類別的層次，高於申請者所申請的服務類別，例如評估結果顯示申請人應入住醫管局轄下的療養院，而申請人則申請入住護養院，則申請者將獲安排入住療養院。同一道理，倘評估結果顯示，對申請人最適合的服務類別的層次，低於申請者所申請的服務類別，例如評估結果顯示申請人應入住長者住屋計劃下所提供的公共屋邨單位，而申請人則申請入住安老院，申請者將獲安排入住長者住屋計劃下所提供的單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解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之所以並無提述醫管局轄下的療養院及房屋署（“房署”）所推行的長者住屋計劃，作為評估機制下可供長者根據配對基準選擇的服務，是由於當局認為這些服務並非長者所需要的主流服務。不過，倘醫管局及房署所提供的設施屬於對申請人最適當的服務，則醫管局及房署亦樂意為長者作出安排。

41. 黃成智議員進一步詢問，認可評估員是否前往申請者家中進行評估，是由申請者決定，抑或由認可評估員決定。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倘認可評估員能前往申請者家中進行評估，對申請者來說，當然較為方便。儘管如此，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假如要求認可評估員須前往申請者家中進行評估，便無法達至每日完成4宗評估個案的目標，這個目標是根據平均每2.5小時評估一宗個案而計算的。倘認可評估員每日所完成的個案數字減少，便會無可避免地拖慢長者根據評估機制輪候各項服務的時間。

42. 陳婉嫻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21段。該段載明，在2000年的11月份，由轉介日起計算，每個評估平均約需8天完成，而過去同樣的工作則需時超過1個月。為此，她詢問為何進行評估所需的時間可大大縮短。陳議員又關注，政府當局現正利用一套統一評估機制，以抑壓長者對服務的需求。

4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每宗評估個案約需時8天完成，只是根據某一個月（2000年11月）的統計數字計算所得的結果，故此不應以此數字作為代表。雖然她不能肯定，日後是否無論何時均可在8天內完成一宗評估個案，但她有信心，完成同樣工作所需的時間，一定不會如過往般需時超過1個月。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進而表示，進行安老服務評估所需的時間之所以可大大縮短，是由於在推行評估機制之前，服務申請者須分別接受轉介機構、護理專業人員及提供服務機構的評估，證實他們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並適合接受有關服務。反之，服務申請者現時只須接受一次

評估。此外，社署過往亦無法控制轉介機構、護理專業人員及提供服務機構完成評估所需的時間。

44. 對於陳婉嫻議員關注當局利用統一評估機制抑壓長者對服務的需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不會出現此種情況，因為長者如欲入住安老院舍，或希望獲得社區支援服務(例如家務助理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同樣須經過評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強調，當局並非利用統一評估機制來抑壓對安老服務的需求，而是要設立一個客觀及科學化的架構，以確定長者是否符合取得各項安老服務的資格。他表示在若干個案中，申請使用服務的長者最終獲得的服務類別的層次，高於他們登記輪候的服務類別，例如獲安排入住護養院而非護理安老院。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繼而表示，政府當局充分明瞭，社會上對安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因此，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安老服務是否足夠，並在過去數年投入大量資源，以改善安老服務。舉例而言，當局會在本財政年度增設超過2 000個住宿照顧名額，並即將在3月為在家居住的體弱長者提供更深入的家居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安老服務)補充，當局會鼓勵現時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名單上的長者嘗試採用經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如果他們同意試用新服務，他們入住安老院舍的申請會暫緩處理。不過，當局會彈性處理其申請，如果他們要求當局重新處理其入住安老院舍的申請，當局會根據其最初提出申請的日期處理。

45. 陳婉嫻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為處理由申請人及提供服務機構提出的上訴而成立的區域上訴委員會及中央上訴委員會，應包括社會廣泛階層的代表。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允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46. 張文光議員質疑，如果安老服務遠遠不能滿足需求，評估長者是否符合資格取用安老服務有何意義。張議員認為，既然有關服務屬長者所需，他們根本不應輪候該項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作出服務承諾，表明會在一段指定期間為申請人提供所需的服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說，這樣做會有很大困難，因為長者對安老服務的需求不斷轉變，較可取的做法是繼續加強安老服務。由於投入安老服務的資源有所增加，因此很多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已經縮短。舉例而言，入住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已由3年前的30個月縮短至約18至20個月。此外，在推行經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後，預期輪候家務助理／家居照顧服務的時間將會極短，甚至無須輪候。

47. 鑾於評估機制的統一評估工具是由香港大學（“港大”）的老年研究中心制訂的，因此楊森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港大的僱員。

48. 胡經昌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區域上訴委員會及中央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社會廣泛階層的代表。胡議員隨後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有關為認可評估員提供培訓的詳情，特別是有關300名在2000年5月至2000年8月期間參加由港大舉辦的培訓課程的認可評估員；胡議員希望知悉，他們在此以前是否具備評估長者使用安老服務資格的經驗。

4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重申，政府當局會考慮邀請社會廣泛階層的代表出任區域上訴委員會及中央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答胡經昌議員提出的詢問時表示，上述300名在2000年5月至2000年8月期間參加由港大舉辦的培訓課程的認可評估員（計有217人來自社署、61人來自非政府機構及22人來自醫管局）均屬專業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他們均須處理與長者有關的工作，但在此以前未必一定具備評估長者使用安老服務資格的經驗。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進而表示，5間駐有多位專業人員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會在2001年4月前繼續為另外700名認可評估員提供訓練，因此認可評估員的總人數將達1 000名。其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會檢討培訓策略及計劃。此外，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會為提供服務的機構舉辦簡介會，以便向他們灌輸與評估工具有關的必需知識。

50. 主席表示，由於實施評估機制的第四階段定於2001年8月展開，因此應邀請政府當局在年底前再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評估機制的推行情況。主席繼而表示，應邀請政府當局在下一個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向委員簡報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情況，因為隨着評估機制全面推行後，政府當局應已蒐集更多資料，以助其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作出更佳的規劃。委員表示同意。

## V. 其他事項

51.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在2000年12月11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曾詢問為何一些人在查詢後最終決定不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經

經辦人／部門

已就此作出答覆。由於事務委員會仍未接獲所要求的答覆，事務委員會秘書答允向政府當局查詢此事。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8日